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并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号楼8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马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马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继续下设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马飞 委员：赵亮（独立董事）、杜劲松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赵亮（独立董事） 委员：赖向东（独立董事）、邱焕文

(3)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建军（独立董事） 委员：赖向东（独立董事）、马飞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赖向东（独立董事） 委员：张建军（独立董事）、马军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经公司总经理、董事杜劲松先生提名，聘任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刘毅先生及石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全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每一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均获全票通过）。

(4) 经公司总经理、董事杜劲松先生提名，聘任蓝宇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4、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薪酬、年终奖和奖惩等；基本年薪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奖及奖惩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发放或处以罚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福利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马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拟注销沙井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沙井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授权期限至本次注销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马飞，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1993年11月创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华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飞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69%；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12股。马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峥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马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杜劲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研究生结业证书；2001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

理专业，获研究生结业证书。杜劲松先生曾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杜劲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焕文，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采购主管、IBM中国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焕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8股。邱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军，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6,000股（其中6,000,000股为首发限售股，126,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马军先生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马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军，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先后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系副主任、副教授、副院长及教授，曾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7年起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赖向东，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律师。曾任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10月起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赖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亮，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德国宝马集团高级法律顾问，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2015年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劲松，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研究生结业证书；200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结业证书。杜劲松先生曾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杜劲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焕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

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采购主管、IBM 中国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焕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998 股。邱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军，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6,000 股（其中 6,000,000 股为首发限售股，126,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3%，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马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马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石为民，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学硕。曾任中国三江航天集团红林厂工艺处技术员，海洋资讯科技公司骏高厂设计部主管、富士康科技集团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12 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石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199,998股。石为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毅，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至2015年历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经理、总监、销售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8股。刘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燕，女，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科瑞斯特电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香港兆龙集团执行董事助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8股。王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全洪，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动力控制工程专业。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609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工程师、襄樊浩正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产品经理、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工程部课长、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全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8股。张全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蓝宇红，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MBA。曾任深圳市广夏公司职员，深圳市展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员工，2000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蓝宇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8股。蓝宇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蕾，女，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马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08 3167

传真：0755-8608 1689

电子信箱：frdzq@frd.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